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进行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

2. 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三、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增金额 4,415 万元。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 琳_____ 王 琳_____ 郭志宏_____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